

长春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10 日市政府令第 20 号公布 2017 年 10 月 26 日市政府令第 72 号修改 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展览经营行为，维护展览业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展览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展览，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招展方式在固定场所和一定限期内，以物品、技术和服务的展示，进行信息交流，促进科技和经贸发展的商业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览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

担主要责任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根据其与本站单位的协议，负责布展、展品运输、安全保卫以及其它具体展览事项的单位。

第三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举办各类展览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以及参展经营者，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展览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受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会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负责本市展览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展览业的相关管理、协调、监督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凡在本市举办展览的单位，应当将法人代表身份、展馆场地使用证明、安全保障方案等信息书面告知市会展办。

第六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展览名称不得使用“中国”、“全国”等字词。

未经省、市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省、市政府名

义举办展览。

第七条 招商信息应当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出，未经主办单位授权，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八条 招商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并与展览内容相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招商信息。

第九条 招商信息发布后，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展览名称、展览主题、展览范围和展览时间等事项。确需变更的，举办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市会展办，同时告知参展经营者。

第十条 举办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举办大型展览有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交通、市容环境和园林绿化的，举办单位应当事先将举办展览时间、地点、规模等相关信息向公安、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等部门报告，并接受指导。

第十一条 市会展办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检查、调度展览筹备工作情况，对达不到举办条件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展览期间的户外广告设置及街路宣传，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

求，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专业性场馆应当根据需要，配置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和出入口安全检查系统。

举办珠宝、文物等珍贵物品展览的展区，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安全要求外，还应当设置单人出入通道和符合防护要求的展台、展柜等。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自然灾害事故时，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参展经营者等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可以根据展览实际需要，在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接待机构。

第十五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背企业意愿，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行政干预手段要求企业参展；不得通过行政及其它手段强行要求企业、个人提供赞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及参展经营者均应当在统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统计调查时，真实、准确、及时填报展览

统计调查表。

第十七条 举办展览应当在批准的场所进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道路、广场等露天场地举办展览。

第十八条 参展经营者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负责展览的内部组织管理工作，对参展经营者的参展资格，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向市会展办报送下一年度展览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市会展办编制下一年度《长春市展览年度计划》，并适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举办的相同类别展览，原则上每年举办不超过两次，相隔时间最低不应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二条 展览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